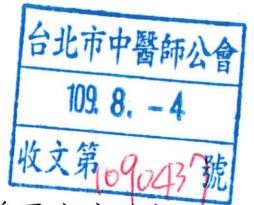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4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健保特約診所獎勵金分配清冊(另以電子郵件傳送)；附件2-申請須知(必閱)；附件3-獎勵金人員分配清冊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聿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wenchan121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撥付本市健保特約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來函，依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第8款第2目規定，辦理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撥付。
- 三、本市診所獎勵名冊如附件1，相關獎勵金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。爰請轉知貴會開業會員(健保特約診所)，於109年8月30日前填具附件3「獎勵金人員分配清冊」並寄至臺北市衛生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)醫事管理科黃聿安小姐收。
- 四、本案已公告於本局官網公告區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News.aspx?n=A2CA1F0E7CD33CB1&sms=4E598A19194EA548>)，相關檔案可至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理事長 黃建榮

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 補助津貼及獎勵-診所防疫獎勵金(健保特約診 所)

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 4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

健保特約診所

獎勵金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，免另申請。

請填寫獎勵金人員分配清冊，並於表格下方經診所負責人員簽核。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正本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)醫事管理科 黃聿安 小姐收。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

醫院名稱(全銜)：

填表人姓名：

填表人電話及電子信箱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 獎勵金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-	
總獎勵金額(B)				-	
人員獎勵百分比(C=A/B)				#DIV/0!	

填表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
【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後，請以正式公文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回本部備查。】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

醫院名稱(全銜)： _____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 獎勵金	簽收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	-

填表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
【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後，請留存於醫院以備查核。】